

国际法院对格俄纠纷初步表态 将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 发表咨询意见

李 辉

10月15日，国际法院15名法官以8票赞成、7票反对的微弱多数，通过了一项有关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及解释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中启用“临时保全办法”（provisional measures）的法院命令。

一周之前的10月8日，联大第63届会议在经过辩论后以77票赞成、74票弃权、6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第A/RES/63/3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对“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这一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科索沃独立事件和由南奥塞梯及阿布哈兹主权归属问题所引发的格俄纠纷是目前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话题。这两起事件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也涉及到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的一些基本准则和具体问题。国际法院将分别通过咨询程序和诉讼程序对这两起事件所涉及到的国际法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鉴于科索沃问题和格俄冲突本身所特有的复杂的历史渊源和现实的地缘政治因素，对于法院而言，这既是一种挑战，同时也是一个难得的机遇。

“科索沃和梅托希亚”（К о с о в о в о и М е т о х и ? а 或 Kosovo i Metohija）是前南联盟塞尔维亚加盟共和国境内的一个自治省，省内88%的人口为阿尔巴尼亚族人，塞尔维亚族人占7%。1999年科索沃战争后，根据安理会第1244号决议的授权，“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特派团”（UNMIK）作为临时行政当局开始对科索沃地区实施“国际管理”，此后科索沃地区一直处于联合国的托管之下。安理会第1244号决议同时重申了“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2007年4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向安理会提交了由负责科索沃地位进程的秘书长特使阿赫蒂萨里（曾担任芬兰总统及联合国副秘书长，本年度诺贝尔和平奖得主）起草的关于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报告和科索沃地位解决方案的全面提案。该提案认为“科索沃重新加入塞尔维亚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继续实行国际管理无法持续”；阿赫蒂萨里建议，“科索沃的地位应该是在国际社会监督下独立”。虽然潘基文表示完全支持报告和提案中提出的建议，但该提案并没有在安理会获得通过。

2008年1月，科索沃成立了以阿尔巴尼亚族人为主体的议会。2月17日，科索沃议会在10名塞族议员缺席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个“独立宣言”，宣布科索沃为一个“独立主权国家”。塞尔维亚方面随即表示，“科索沃独立意味着强行、单边分割塞尔维亚领土的一部分，在塞尔维亚国内法和国际法律秩序中都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俄罗斯、罗马尼亚、西班牙、越南等国先后发表声明，谴责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侵犯了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安理会第1244号决议；与此相对照，科索沃的单方面宣布独立得到了美国及其西方盟国英、法、德、意等的迅速承认。截至目前为止，已有51个联合国会员国宣布承认科索沃的独立地位。

虽然阿赫蒂萨里认为“科索沃情况独特，需要特殊的解决办法，科索沃不为其他尚未解决的冲突树立任何先例”，美国、德国等西方国家在宣布承认科索沃独立时也一再强调，科索沃的独立是一个特例，在国际法上与其他事件不具有可比性，它并不意味着国际法的内涵发生了变化，不会在其他国家造成多米诺效应，但事实证明，事态的发展并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乐观。科索沃宣布独立后仅仅6个月，在巴尔干地区倒下的骨牌就已经传递到了南高加索。2008年8月，格鲁吉亚与俄罗斯就南奥塞梯与阿布哈兹地区主权归属问题上的纠纷骤然激化，格俄军事冲突爆发。2008年8月26日，在与格鲁吉亚的短期军事冲突结束后不久，俄

罗斯宣布承认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独立。

2008年8月12日，在格俄军事冲突尚在进行之时，格鲁吉亚就向国际法院提交请求书，指控俄罗斯在1991年至2008年间的三个不同阶段对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境内的格鲁吉亚族人实施了种族歧视和种族清洗行为，违反了它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所承担的国际义务；8月14日，格鲁吉亚又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法院规则》第73至75条的规定指示“临时保全办法”，以“避免格鲁吉亚公民遭受来自于俄罗斯武装和分离分子的暴力歧视待遇”；9月8日至10日，法院就临时保全办法的适用举行聆讯会；10月15日，法院通过了有关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及解释案（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中启用“临时保全办法”的决定。

法院指示的“临时保全办法”要求“南奥塞梯、阿布哈兹境内以及与之相邻的格鲁吉亚地区内”的“双方”不得实施、支持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活动；确保上述地区人民的安全及居住、迁徙自由；保护难民及迁徙者的财产；不得阻碍有关的人道主义援助而应为之提供便利；“每一方”都不得采取可能损害另一方根据将来的判决结果所享权利的行为，以及可能导致争端激化、扩大的行为；“每一方”应向法院报告它在遵守上述临时保全办法方面的情况。

俄罗斯代表在出席聆讯会时表示，格鲁吉亚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请求并不在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管辖范围之内。如果格鲁吉亚与俄罗斯之间存在争端的话，那它也只与武力的使用、不干涉、领土完整、自决和国际人道法相关，而绝不是与种族歧视相关；即使在有关地区发生了种族歧视的行为，也无法将之归责于俄罗斯，上述两个地区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不在俄罗斯的控制之下。总之，俄罗斯认为国际法院对于格鲁吉亚提起的诉讼事项并不具有管辖权。

科索沃独立事件与格俄冲突已被普遍认为是当前国际社会地区及民族分离主义趋势日益严重的最新体现，这两起事件也涉及到一系列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和具体问题，如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人民自决、不使用武力与不干涉内政、外交保护、少数者的权利保护、国家承认等等。在这其中，“自决原则与人民自决权”的涵义、适用范围等是学界争论已久、也是分歧较多的问题。

然而，以下几点应该是可以明确的：第一，自决原则是公认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人民自决权也是一项重要的集体人权，但是在国际法上并不存在一国领土的组成部分单方面从该国分裂出去的所谓“分离权”；第二，国际法对分离行为本身并不涉及，而是将单方面分离视为各国的国内管辖事项，某一分离事实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国际法承认了所谓的“分离权”；第三，国际社会对单方面分离而产生的新国家的承认只是对产生新国家这样的事实状态的承认，而不是对“分离权”或分离行为合法性的承认。换言之，承认某一分离事实，并不意味着这一事实就是在法律权利的名义下取得的。

（载08年10月26日《法制日报》，发表时标题有改动。）